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8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被告 吳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1,53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9,3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24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11日以創業需求週轉金為由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9日至117年5月1

01 9日，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2 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本件違約時指數為1.72%，合計為
03 2.295%計算請求之利率)，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
04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遲
05 延時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按借款總餘額自償還日
06 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7 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兩造再約定，自112年12
08 月起給予寬限期1年至113年11月(含)止，寬限期間按月繳
09 息，暫緩攤還本金，寬限期滿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
10 金，繳款日變更為15日，其餘約定不變。詎被告繳納本息至
11 114年3月15日後，未依約償還，經原告催告後仍未置理，原
12 告於114年4月10日、6月9日以被告存款抵銷後，被告尚積欠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
14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

1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9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
20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收款項暨呆帳債
21 權備查卡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
22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
23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第1
24 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25 之主張為真實。

2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7 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林姿儀